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

原告 鼎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豐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被告 郭松法

訴訟代理人 劉一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如附表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有誤寫、誤算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

03 附表一：

04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附表二：

06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